

标段编号： 2601-440304-04-01-50841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湾区时尚总部B栋28楼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目 录

- 1、企业基本情况
- 2、获奖情况
-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4、项目管理机构
- 5、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6、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1、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广东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140078799516X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茂南	成立时间	2006 年 05 月 18 日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鼎昊智达(深圳)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9% 何秋良 1%
企业专业技术人 员规模人数(一 级注册建造师)	7	企业专业技术 人员规模人数 (中级以上工 程师)	9

注：投标人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注册人员查询截图；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图标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8799516X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茂端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艺园路139号唐商科技大厦A座07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吴家杰	441781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0836	建筑工程
17	李建民	441421197*****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1600	机电工程
18	李建民	441421197*****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1600	建筑工程
19	林启群	440582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2405	市政公用工程
20	张如	411381198*****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2351	市政公用工程
21	杨跃彬	440523199*****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099	建筑工程
22	冷祥	500383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026	建筑工程
23	冷祥	500383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026	市政公用工程
24	杨捷	441424199*****0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445	建筑工程
25	王飞	513022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9472	建筑工程
26	江文荣	130434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7587	建筑工程
27	李建民	441421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2044	建筑工程

共 27 条

< 1 2 > 前往 2 页



李树苍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梅州市建筑工程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186848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编号: 0704559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06年6月26日



姓名: 王永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5月24日

工作单位: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º 12086822**



姓名: 李建民
身份证号: 441421197505111418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28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4]27号

工作单位: 贵溪市第二建筑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00614302571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33050100000135



持证人签名:

姓名: 王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2197506280034

专业: 建筑学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3年9月9日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付根林
Full Nam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性别 男
Sex

专业 建筑工程
Speciality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
Date of Birth

授予时间 2011年06月20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ZGB11018071
Certificate No.



方坤 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证字第 190012502080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九年二月六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庄院举 _____

性别: 男 _____

出生年月: 1971.2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从事专业: 给排水工程 _____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_____

资格证书编号: 鲁160820090675 _____



评审时间: 2016-10-24

公布时间: 2016-11-22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鲁人社办(2016)165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跃彬

身份证号：4405231991011700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3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粤中取证字第1714003001021号

46

薛冰君 于2016 年
12月，经 梅州市建筑工
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获奖情况

附件 2-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
1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江西祥益定时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2024 惠州金鹅奖-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4. 11	惠州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3	2023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广州粤剧院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6. 1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项目奖项（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注：

- （1）附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 （2）优先提交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江西祥益鼎盛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号厂房1层大堂与展厅, 4层办公室, 1
号宿舍1层员工餐厅室内装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承建的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
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四年度惠州
市建筑装饰工程金鹤奖。

特发此证。

惠州市建筑业协会
建筑装饰分会

工程类别: 公装类
证书编号: HZZS24004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广州粤剧院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3层、地上16层室内装修

证书编号：GDZS2023025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柏悦湾商务中心批量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14353.21	2026.01.09	2026.4.30	
2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3242.6	2022.11.11	2023.12.20	
3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办公研发楼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739	2022.05.15	2022.08.15	
4	南京江北区研创园智信大厦 2-7 层室内装修工程	1104.97	2025.2.15	2025.5.15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4 项，如超过 4 项取前 4 项）；

注：（1）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扫描件等。

（2）同类业绩指装修工程业绩。

柏悦湾商务中心批量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编号: HY-28-ZT-CG-142

柏悦湾商务中心批量精 装修工程四标段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 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柏悦湾商务中心批量精装修工程四标段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柏悦湾商务中心批量精装修工程四标段经招标，甲方委托给乙方承担施工。为明确甲乙方的权益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柏悦湾商务中心批量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街道，北邻城市主干道东滨路，南邻荔林路，东接兴工路
3. 建设功能：柏悦湾商务中心项目建筑用地面积 24762.59 m²，建筑总面积 370631.07 m²，办公楼、商务公寓、商业、幼儿园、公共配套设施。建筑层数、高度：1 栋一单元（43 层，197.7m 高）、1 栋二单元（43 层，192.4m 高）、1 栋三单元（48 层，192.4m 高）、1 栋四单元（48 层，192.4m 高），地下室均为四层。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同时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提供的且经甲方确认的相应材料样板，完成装饰工程报价书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a)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发包人最终提供的柏悦湾商务中心批量精装修工程四标段，即四单元图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精装修工程的供货、施工、图纸深化、检验调试、缺陷责任的修改、验收、维护、保修和工程服务等。
 - b)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四单元的一层大堂、户内精装修、相应楼层的交楼标准区域、公共区域电梯厅、公共区域走廊等。不包含：顶层装修；各楼层户内阳台墙面瓷砖；阳台洗衣机及热水器给水管；各

楼层走廊电梯厅天花及灯具。

c)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以及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精保洁等。

2. 除甲供材料、设备以外所有的材料包括主材、辅材和配件全部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的样板要求并通过甲方确认。乙方必须及时完成到交接面（包括专业工程可能需要的预埋件制作和预埋、预留洞口、预留水电接口等），承担保证工期同步完成的责任。

3.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

三、工期

按要求完成招标、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1 暂定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以装饰部通知为准；

分批完工日期：大堂装修 2026 年 3 月 30 日完成，附件房源表中第一批交付房号及其公区电梯厅装修 2026 年 3 月 30 日完成，第二批交付房号及其公区电梯厅装修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所有户型钢结构搭板及天地墙基层抹灰、防水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其他户型及楼层公区装修以装饰部通知为准。

3.2 开工：工程在接到业主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

3.3 本工程总工期以装饰部通知为准(含星期六、星期天休息日及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恶劣天气日)。

3.4 总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期、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承包人保证于总工期内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和业主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竣工/质量验收。总工期的计算按：开工日期以业主工程部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3.5 本工程中标通知发出后即可进场做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如：放线、图纸深化、场地移交问题排查、机电管线布管、地面找平等工作。

3.6 主要节点工期按以下执行：本工程节点工期按承包人提交的经业主装饰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节点工期作为本工程的节点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节点工期前完成本工程的，则被视为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处罚，即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2‰。向业主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超过十五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业主支付违约金。因承包商未能按甲方计划工程节点完成相应节点工

期，甲方有权要求承包商就滞后工程增加劳动力数量，至工期节点满足计划要求。

3.7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四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必须附合招标过程有关文件规定）给业主，经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文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成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文件中所列的阶段工期工程，业主将按每迟延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2%。“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出该阶段应扣压的工程款，并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直至下一阶段工期达到或满足方案中阶段工期规定，才在当期工程款中返还。

四、 装修标准

乙方需按照当时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批量装修的标准要与图纸及甲方要求的标准一致。施工之前，乙方须与甲方工程部、设计部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做好装修标准交底，若有与图纸及甲方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进行修改，直至合格。

在大面积施工之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实体样板，经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在大面积施工之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成品保护方案对幕墙、门窗、玻璃、栏杆等进行成品保护，如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破损、刮花、焊锈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修复或更换。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成品保护方案对已完工部分的成品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同范围内的物料设备、甲供材、甲供分包等全部成品。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材料品牌进行施工，如需更换材料或品牌，需经甲方装饰设计部认可后，方可更换；如私自更换，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要求返工，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五、 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总价 （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

（小写）：¥143,532,112.98 元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 代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分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 代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发包单位：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发包本工程给乙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可调总价合同方式,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实际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进行计算,采用定额计价,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及费用标准、文件,最终结算价按照8%整体下浮),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中因要符合政府的新规定或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施工管理费(包括对指定分包/独立专项分包/公用事业单位的照管、协调费、配合费等)、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运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奖金、安全监督、堤围防护费,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而引起的返工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报建费、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

第二条: 工程概述: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楼1到10层除展厅及三层主机房外的全部区域及地下室楼梯间、地下室电梯间;9#楼首层用餐区域、2层用餐区域、3层健身区域、10层的6间高管宿舍套房;13#楼1层、2层室内区域;
- 2、以上区域内的装修工程:硬装骨架、基层、饰面部分;卫生间、茶水间的二次防水、不含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及摆件、活动灯具及吊灯、绿化、窗帘、电视及各类信息屏末端、健身器械、办公桌椅、档案柜等);

3、以上区域内的电气专业（照明、插座）工程，不含智能化专项的供电管路及系统配电；各用电设备至各楼层配电箱管线及用电末端（照明与插座、预留接线点）、各楼层分配电箱到各楼层部配电总箱开关下端管线铺设；各楼层内空调室内机、各楼层新风机、排风机的采购与安装，空调主机的配电缆、线槽、开关控制箱及相关的控制系统的管线、箱体等；不含1号楼10层二次厨房区域内各类设备的配电管线与箱体；

4、以上区域内的给排水专业（茶水间、卫生间区域），从各楼层层间水管井水表节点到各类用水设备的管线与设备；各类排水设备到各楼层层间提水立管驳接口位置；

5、以上区域内1号办公楼展厅、9号宿舍楼1层、2层厨房的暖通专业（空调、排风、新风）卫生间的排风、各楼层空间气流组织需组织的排风自排风风口至提至室内（管井）间的管线与设备采购与安装；各楼层空间气流组织需组织的新风自预留新风井（室外新风百叶处）至各室内新风出口百叶处间的管线与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6、设计文件、图纸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不包括：1号楼外立面Logo制作及安装；1号楼首层主（次）入口室外部分施工），同时还包含：由于设计文件、图纸不完善产生的缺、漏项引起的后续补充工程量在内的所有相关工作。

第三条：工程费用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元（¥ 26,777,951.19元）；签约合同价：26,777,951.19元为合同内施工上限价，除变更、签证外的结算价不能超过上限价；合同范围内结算：a、合同内结算价低于上限价的，按实际结算价执行；

b、合同内结算价高于上限价的，按上限价作为合同内最终结算价。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可调总价合同；本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2.1、本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及费用标准、文件；

2.2、材料、人工单价及施工机械单价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年11月）深圳市信息价执行，深圳市信息价均缺项的，由承包人上报价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2.3、政府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实调整；定额中的缺项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审核确定，所审定的价格作为过程进度款和最终结算依据；

2.4、零星用工单价按深圳市零星用工信息价计算；施工现场临时使用零星机械台班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年11月）深圳市市场租赁单价计算；

2.5、工程总价按以上约定计量计价，其中：1号楼、9号楼、13号楼装修工程，总造价下浮8%；上述工程下浮计算公式：结算总价=含税总价*（1-下浮率）；甲方参与定质定价的材料和设备，不参与下浮；

2.6、总包配合费按安装费的1.5%计取；

2.7、工程施工中发生的签证另行计量计价，计量计价方式同上，费用在最后结算中一并支付。

第四条：工期及进度管理

开工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同时下达开工令。

备注：开工令及施工范围内现场移交时间不得晚于2022年11月11日；此时间后，将产生赶干费及其他措施费用；

竣工日期：2023年3月31日移交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的时间为准）

第一部分（一号楼首层及2层、3层；9号楼首层、13号楼）2023年1月15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第二部分（一号楼4~9层、10层；9号楼2层；3层,10层）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验收完成日期：是指通过甲方验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个自然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工期以合同中规定的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或工程进度拖延，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0元，逾期十天以上的，自第十一天开始，每天罚款人民币10000元，相应罚款由甲方在支付任意工程款项时直接扣除。双方一致确认乙方逾期完工将影响甲方投产，造成甲方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乙方确认此违约金是合理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与发票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0%，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函，期限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乙方开始进场施工后提供相应预付款申请及与预付款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齐资料并完成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一号楼首层及2层、3层；9号楼首层、13号楼机电、暖通工程施工完成；乙方将工程进度报表报及甲方监理代表，监理在3个工作日内批复，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费用审核，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40%；

第九条：工程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甲方指定施工水、电、通讯接驳点，乙方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揽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协调确定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

1) 在工程完工时，乙方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现场整洁；在保修期终止前，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在现场保留一定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以履行保修义务；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不得以结算未完成或其他原因拒绝退场，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将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他财产移地存放，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并且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内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

4、安全生产方面：

1) 遵守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标准（包括广东省的标准文件和惠州市的文件）；

2) 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文明教育并有记录；

3) 甲方相关负责人有权监督以上安全保卫措施及相关设施的配置，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施工相关的人生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责任导致的除外。

4) 若乙方人员或乙方雇佣、聘请或转包的其他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管理：

1) 乙方安排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项目经理 劳兆仁；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其余管理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在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所有项目组成员需由乙方提供项目成员履历，如有必要，甲方可进行面试，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

2) 未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直至工程完工。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视同违约，每一人次承担合同额壹万元的违约金。

3) 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减少，均需专职在岗，不得在其它项目任职；乙方若有调整要求，甲方根据现场实情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擅自更换或减少管理人员，每一人次承担壹万元违约金，并于限定时间补充人员。若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补足的，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千元。

4) 因乙方擅自更换人员，造成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不能得到保证，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甲方停付工程款，直至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负责取得授权使得甲方能继续使用设备。如果乙方无法做到上述任何方案，乙方同意甲方将设备退还给乙方，并签订退货同意书；乙方在甲方要求退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设备部件等涉及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并许可甲方在后续的生产、使用、销售过程中使用，使用范围和期限不限。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争执，经协商不能调解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禁止单方改动，如需改动经双方同意并在改动处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被确认无效的，双方同意按照最接近原条款本意对无效条款进行修改，且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如本协议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不同处理方式且无法同时适用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任一条款适用。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罚款”为违约金。

合同附件一：《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合同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合同附件三：《设计图纸》

甲方：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补充合同

甲方：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广东省惠州市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补充合同

鉴于：

1、甲乙双方在2022年11月11日签署的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原合同是按平面布置图及效果图编制的工程估算价，后续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及物料书，与原合同估算价的材料发生较大偏差；主要原因为设计单位以达到整体装饰工程的落地效果为前提，提升了装饰材料的档次，从而造成工程造价增加。

3、原合同价所概述饰面材料，如装饰面层、安装设备（电气、灯具、洁具等材料）当时设计单位无提供材料的详细参数，估算价按普通档偏低的标准报价；施工时按设计单位下发的施工图纸及物料参数要求，进行选择、确样及采购，按提升材料档次后的定样，石材、瓷砖、地毯、木饰面、灯具等相关主材价格也有所上调。

为进一步明确发包人、承包人的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原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此合同补充协议书。

一、“原合同”之第三条“工程费用”变更为：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壹角叁分（¥ 32,425,955.13元）增值税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可调总价合同；本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2.1、本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及费用标准、文件；

2.2、材料、人工单价及施工机械单价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年11月）深圳市信息价执行，深圳市信息价均缺项的，由承包人上报价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2.3、政府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实调整；定额中的缺项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审核确定，所审定的价格作为过程进度款和最终结算依据；

2.4、零星用工单价按深圳市零星用工信息价计算；施工现场临时使用零星机械台班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年11月）深圳市市场租赁单价计算；

2.5、工程总价按以上约定计量计价，其中：1号楼、9号楼、13号楼装修工程，总造价下浮8%；上述工程下浮计算公式：结算总价=含税总价*（1-下浮率）；甲方参与定质定价的材料和设备，不参与下浮；

2.6、总包配合费按安装费的1.5%计取；

2.7、工程施工中发生的签证另行计量计价，计量计价方式同上，费用在最后结算中一并支付。

二、“原合同”之第五条“付款方式与发票”变更为：

付款方式：

1、本工程完工后乙方将工程进度报表报及甲方监理代表，监理在3个工作日内批复，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费用审核，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款的80%；

2、本工程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的85%；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3、经甲方结算审核后，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工程结算总价后15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到结算总价的100%的发票；

(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单位名称：广东省浩晟智造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
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1704

邮 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帐 号：8110301012200645015

联系人：薛冰君

电 话：0755-26900185

传 真：

一
程



工程竣工单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建设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竣工时间	2023.12.20
<p>工程施工内容：</p> <p>1、1号楼地下一层至十层装饰装修安装完成。</p> <p>2、9号楼地下一层至3层、十层装饰装修安装完成。</p> <p>3、13号楼一至二层装饰装修安装完成。</p>			
竣工情况	<p>2023.12.29日组织初验，12月组织复验，2024.1.27组织行政基建、商务、施工方、就品牌问题、施工遗留问题开会讨论，输出会议纪要，同意用#19.材料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日期2024.1.31</p>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办公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深浩盛合同第 20220515 号

合同编号：TS-HS-20220515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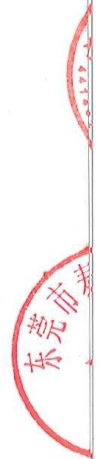
铜箔项目办公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街道樟港村

发 包 人：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浩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浩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办公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街道樟港村

工程内容：包括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日历天）。

拟从2022年5月15日开始施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2022年8月1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有关要求并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伍角壹分(¥:17398929.51元)。(承包价中不含承包配合费、承包升降机及施工水电费等。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嘉元科技宁德办公研发楼装修工程计价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预算书清单单价据实结算。即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经确认为准。清单中没有项目、材料及综合单价施工过程中应经双方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它约定

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到位，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梅州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嘉元科技宁德办公研发楼装修工程计价清单

发包人：

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东浩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001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305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办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15000 m ²
施工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5日
项目经理	李文圣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 经查3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3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3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3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0项, 符合要求20项, 共抽查20项, 符合要求2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5项, 符合要求5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冰君 2022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项目)负责人: 薛冰君 2022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薛冰君 2022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南京江北区研创园智信大厦 2-7 层室内装修工程

BEEPLUS
蜜蜂科技

EC-01-2022-001

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合同编号:

发 包 方: 深圳市蜜蜂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京江北区研创园智信大厦 2-7 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北新区华创路 65 号智信大厦 B 座 2 层-7 层

承包范围: 室内精装修 (包含空调、消防、机电、装饰、弱电等服务内容后附附件清单)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质量等级 (优良或合格): 优良

工程承包造价 (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零肆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壹角伍分】

工程施工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南京江北区研创园智信大厦 2-7 层室内装修工程
- 1.2. 工程项目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项目清单》
- 1.3. 本合同工程施工工期为【90 个日历天】，定于【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工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竣工】（即验收合格之日，下同）。
- 1.4.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但如发包方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工程之外额外提出施工要求的，由发包方承担。
- 1.5.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日历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日历天）并未得到发包方谅解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款上述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天数仅指整个工程的实际所用工期相较于约定的工期天数的自然日差值。

第2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代表姓名：翁荣远，联系电话：15811802827；承包方代表姓名：[付根林]，联系电话：[18924673303]

第3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方支付。

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

协助承包方办理相应手续（装修管理费及物业收取的各种费用均需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发包方无需承担任何其他工作。

第4条 承包方工作

4.1 承包方接受发包方委托并包工、包料、包人，为发包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5号2层-7层进行施工。

4.2 每1周向发包方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4.3 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的保护。经发包方审核确认的《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此，施工要求必须与工程项目清单中要求一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发包方有权拒绝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未完成部分的价款，且承包方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4 承包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法资格，如需办理相关许可、备案，承包方负责办理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按实际情况结算，同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发包方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还应赔偿发包方其他经济损失。

4.5 本工程执行过程中及竣工后，如需报有关机关批准许可的，承包方负责获得相应的许可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承包方未获得相应许可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时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逾期竣工，承包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第1.5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因逾期竣工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进一步承担赔偿责任。

4.6 严格遵守物业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4.7 施工中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8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承包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按照本合同的第 10 条进行保护，如发生任何违反第 10 条的规定和要求，发包方有权利按照实际的成品损失追偿并按一定比例扣除相关工程款项的支付。

4.9 承包方应仔细审核图纸并勘察施工现场，完善施工图纸及细部做法，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状况，承包方已经现场勘查施工现场并认可双方合同签署生效时现成的场地即发包方交给承包方的施工场地。本工程非发包方书面要求进行设计变更而发生的所有变动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4.10 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承包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雇员、发包方雇员、访客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与发包方无关，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承包方应确保发包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损害，如因此而使发包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损害的，承包方应予以赔偿。

4.11 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无须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工程款。

4.12 乙方施工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营业的情况下进行；乙方负责施工前的现场清理，确保正常施工。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并负责每次施工后施工现场卫生清理，确保现场安全、规范、整齐、卫生。

4.13 培训服务：承包方在本工程竣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方技术负责人在现场对发包方人员进行使用培训，保证培训结束后发包方人员都应能正确的使用、操作相关设备、系统。

4.14 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5 名，其中项目经理、材料经理、商务经理、生产经理在未经发包方认可的情况下，不可随意更换以上人员，且该等人员如连续三天未到现场，则视为离岗，发包方将按 2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15 其他：本项目属于既改项目，现场无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承担总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水临电、与楼宇物业及租客的协调、办公室搭设、配合提供其

监督机构申请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方施工范围内的项目，由于承包方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承包方接到发包方维修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上门维修，且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用工费、工具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若承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发包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承包方的工作代为施工或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和尾款（即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维修费用的，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提供维修费用发票后 10 日内向发包方补足差额，逾期支付的，承包方每日按应支付款项总额的【5】%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第 6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6.1 施工中若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接到通知应在 2 日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承包方方可按照变更后的设计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导致工期延期的，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未经发包方书面确认，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否则因此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 7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11049739.15】元，大写：【壹仟壹佰零肆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壹角伍分】。

7.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7.3 承包方申请预付款需提供以下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安全专项方案、临水临电方案等；
管理人员进场报审、公司资质报审；
施工进度表（材料计划、人员计划、工期计划）；
银行履约保函；
三级教育；
工人花名册；
工人保险，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2025年2月__日签署，一经双方盖章合同生效，有效期至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为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深圳市蜜蜂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荔园路9号101Beeplus 联合办公 118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艺园路139号唐商科技大厦A座701
签 字：	签 字：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2：项目进度计划

附件 3：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4：承诺书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BEEPLUS研创产业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5.5.15

建设单位	南京市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8611	m ²	工程造价	31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2.15	竣工日期	2025.5.15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BEEPLUS研创产业中心项目已经全部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的内容，竣工资料验收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项目总监：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4、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杨跃彬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001 09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020110 499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质量负责人	陈锦叠	/	装饰装修质量员	岗位证	0441710794417 001127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0
安全主任	梁亚弟	/	C证	岗位证	粤建安C3 (2024) 009010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专职安全员	袁培宏	/	C证	岗位证	粤建安C3 (2025) 006458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资料管理员	朱雨桐	/	资料员	岗位证	2501050000565 50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材料员	叶洪	/	材料员证	岗位证	0441711194417 00402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施工员	陈庆明	/	施工员	岗位证	0441710194417 01378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造价工程师	石文青	/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1440000 7278	土建	本单位	0	0
机电工程师	曾雁标	机电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3201400 736	机电工程	本单位	0	0

4.1 项目经理 杨跃彬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杨跃彬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0755-26900185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10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国香兰 叶科技有限 公司	广东国香兰 叶科技有限 公司度假村 装修 EPC 项 目	2240 万元	2025.08.25 2026.01.12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杨跃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1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099



聘用企业: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07至2028-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跃彬

个人签名: *杨跃彬*

签名日期: 2026.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6523

姓名:杨跃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1月17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0日至2026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跃彬
身份证号：4405231991011700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3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跃彬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一 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王卓

证书编号：13656120140500197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杨跃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南澳县后宅镇港畔
渔管理区港顶北路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319910117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1.25-2039.11.25

4.2 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薛冰君	性别	女	年龄	45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198109011824		
手机号码	0755-2690018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714003001021	
参加工作时间	2002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豪鹏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豪鹏新能 源研发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一期)-1号 楼、9号楼、 13号楼室内 装修工程	2677万元	2022.11.11 2023.3.31	已完	合格
东莞市泰山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嘉元科技(宁 德)有限公司 一年产1.5万 吨高性能铜箔 项目办公研发 楼装修装饰专 业分包工程	15000 m ² 1739万元	2022.05.15 2022.08.1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5日-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薛冰君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1-09-01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104995

聘用企业：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2-28至2027-02-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2-28至2027-02-27）



个人签名：薛冰君

签名日期：2026.1.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2778

姓名:薛冰君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09月01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9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薛冰君 于2016 年
12月，经 梅州市建筑工
程专业技术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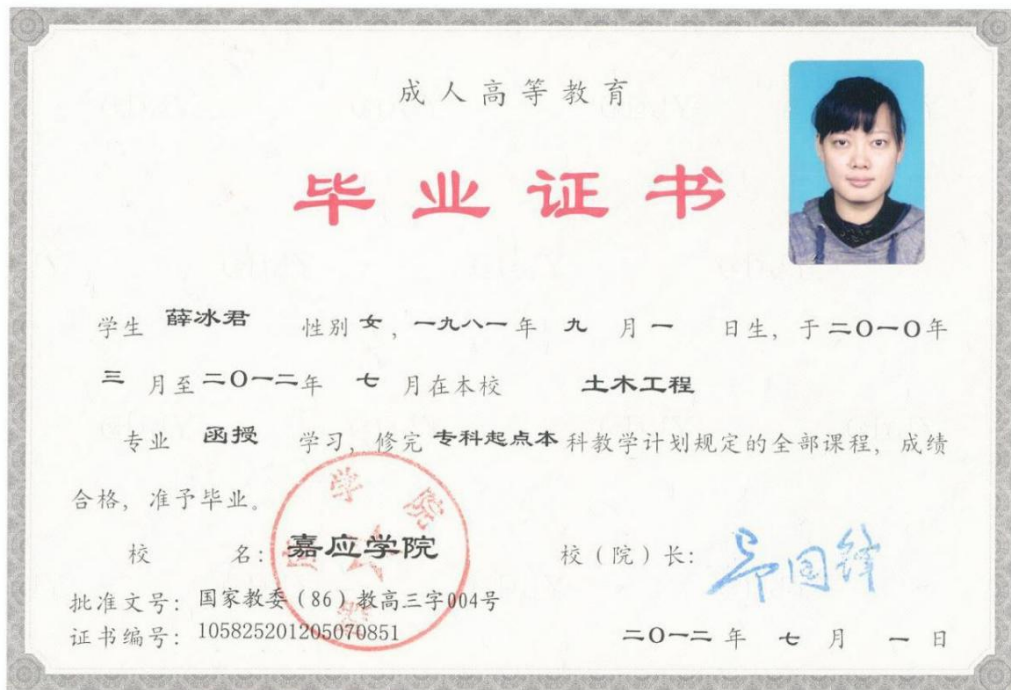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1714003001021 号



发证单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薛冰君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 九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1205070851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姓名 薛冰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事处金山东郊村四冶村民小组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8109011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05-2043.05.05

4.3 质量负责人 陈锦叠

姓名	陈锦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804166796
手机号码	0755-2690018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1127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11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锦叠

身份证号：44152319880416679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4 安全主任 梁亚弟

姓名	梁亚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95071880 51
手机号码	0755-26900185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4) 009010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90105

姓名: 梁亚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7月18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至 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

22

毕业证书



学生 **梁亚弟** 性别男,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吴如育

证书编号: 127711201706001527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梁亚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7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信宜市丁堡镇丁堡立面冲村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9507188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12.15-2042.12.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亚弟

社保电码号：806616232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507188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44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6455c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034463
 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 专职安全员 袁培宏

姓名	袁培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5199702280338
手机号码	0755-26900185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5) 006458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64583

姓名:袁培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2月28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培宏 社保账号：500544581 身份证号码：421125199702280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44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2025	03	310344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60	23.04	2560	20.48	5.12
2025	04	310344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60	23.04	2560	20.48	5.12
2025	05	310344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60	23.04	2560	20.48	5.12
2025	06	310344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60	23.04	2560	20.48	5.12
2025	07	310344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60	23.04	2560	20.48	5.12
2025	08	310344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60	23.04	2560	20.48	5.12
2025	09	310344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60	23.04	2560	20.48	5.12
2025	10	310344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60	23.04	2560	20.48	5.12
2025	11	310344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60	23.04	2560	20.48	5.12
2025	12	310344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60	23.04	2560	20.48	5.12
2026	01	3103446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60	23.04	2560	20.48	5.12
合计			8736.81	4111.44			3770.12	1481.14			370.34						5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校验码（339275b11666737v）核查，校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034463 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 资料管理员 朱雨桐

姓名	朱雨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200010280020
手机号码	0755-26900185	证件号		2501050000565503	

证书编号：25010500005655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朱雨桐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14*****0020

证书编号：2501050000565503

证书有效期：2028年04月11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11 — 2029.12.11

姓名 朱雨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鸿都花园
鸿景湾5号1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200010280020

4.7 材料员 叶洪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4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洪

身份证号： 44142119790208081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叶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2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梅县石扇镇村南村
楼下叶屋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790208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11.21-2034.11.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洪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张惠

证书编号：105821200306000690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026012792091971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叶洪

证件号码：441421197902080811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 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2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3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4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5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6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7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08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09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10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11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12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601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1404766565：梅州市：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1月27日



4.8 施工员 陈庆明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137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庆明

身份证号：44142119790109041X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906169649

学生 陈庆明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九年 一 月 九 日, 于
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葛道凯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庆明

证件号码：44142119790109041X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2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2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3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4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5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6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7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08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09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10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11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12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601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1404766565:梅州市: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1月27日



4.9 造价工程师 石文青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3日
- 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石文青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6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7278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7日-2029年07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石文青*

签名日期: 2026.1.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文青

社保电脑号：626212603

身份证号码：4202811987062142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344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344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344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291.96	25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646526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034463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1日

4.10 机电工程师 曾雁标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17日-2026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曾雁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01-10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0736

聘用企业：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9至2026-05-19）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5-19至2026-05-19）

  个人签名：曾雁标

签名日期：2025.09.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6964

姓名:曾雁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1月10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8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6日至2026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毕业文凭

学生曾雁标性别男 现年20岁，系广东省梅江区人。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在本校电子技术系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式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文凭登记()字第91100858号

公元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曾雁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1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熊屋大塘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7101101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14-2026.11.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雁标

证件号码：441402197101101513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40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4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2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3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4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5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6	611404766565	4492	718.72	0	359.36	2000	16	4	18	
202507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08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09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10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11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512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202601	611404766565	4775	764	0	382	2000	16	4	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1404766565:梅州市: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1月27日



5、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4-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竣工验收日 期	项目经理名 称	备注
1	广东国香兰叶科技有限公司 度假村装修 EPC 项目	2240 万元	2025.08.25	2026.01.12	杨跃彬	
2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取前 1 项）；

注：（1）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竣工验收日期页、验收结论签字页）扫描件等。

（2）若合同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由委托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3）同类业绩指装修工程业绩。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国香兰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地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广东国香兰叶科技有限公司度假村装修工程”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范围与承包模式：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农业园区118号
- 2、工程名称：广东国香兰叶科技有限公司度假村装修EPC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 3、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清单和图纸
- 4、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以附件《广东国香兰叶科技有限公司度假村装修EPC项目报价清单》为准。
- 5、工程承包模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模式，乙方负责完成项目所需全部人工、材料的采购、运输、施工及相关管理工作，甲方仅负责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及监督施工质量。
- 6、工程期限140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乙方收到甲方签订合同后的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1月12日。

二、项目造价与计价方式：

-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计价，各分项工程单价详见附件《广东国香兰叶科技有限公司度假村EPC项目报价清单》，该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税金外，单价不作调整；
- 2、依据固定单价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详见《广东国香兰叶科技有限公司度假村装修EPC项目报价清单》)，上述项目合计含税造价为人民币：¥22404035.98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万肆仟零叁拾伍元玖角捌分)。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设计费(含税)

为人民币：¥45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实际造价按“最终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固定单价”计算，工程量确认以乙方提交、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为准(签证单需在甲方提交后3日内签署，逾期未签视为认可)；

3、若新增附件《广东国香兰叶科技有限公司度假村装修EPC总承包工程报价清单》外的工程内容：①与清单内项目工艺、材料、规格一致或类似的，直接参照清单内同类别项目单价执行；②清单内无类似项目的，由乙方在施工前3日提交《新增项目单价报价单》及组价依据，甲方需在收到后3日内书面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乙方报价；双方确认的单价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支付方式：

1、乙方需在当月25号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成项目产值报告。产值计算方式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固定单价”。甲方在收到产值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即当月28号前)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产值批复函》明确审核金额；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审核或未书面回复，视为完全认可乙方上报的产值金额，且需按该金额支付进度。甲方需在每月5号前，按《产值批复函》审核产值的80%(或认可的乙方上报产值的80%)，向乙方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

2、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竣工验收确认书》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至合同金额(含增项产值)的95%；

3、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需在收到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自双方签署《竣工验收确认书》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乙方已履行维修义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需在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

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跃彬，联系方式：15914388318。

五、质保期：

1、本补充协议新增项目的质保期为一年，自新增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若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因乙方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导致)，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处理，并承担免费维修、整改责任。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附件《广东国香兰叶科技有限公司度假村装修EPC项目报价清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产值计算、结算的重要依据；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3、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4、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国香兰叶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8月29日

6、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附件 5-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技术负责人名称	备注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2677 万元	2022. 11. 1 1	2023. 3. 31	薛冰君	
2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办公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15000 m ² 1739 万元	2022. 05. 1 5	2022. 08. 15	薛冰君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的拟派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取前 2 项）；

注：（1）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竣工验收日期页、验收结论签字页）扫描件等。

（2）若合同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由委托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3）同类业绩指装修工程业绩。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 号楼、9 号楼、13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发包单位：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发包本工程给乙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可调总价合同方式,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实际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进行计算,采用定额计价,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及费用标准、文件,最终结算价按照8%整体下浮),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中因要符合政府的新规定或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施工管理费(包括对指定分包/独立专项分包/公用事业单位的照管、协调费、配合费等)、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运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奖金、安全监督、堤围防护费,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而引起的返工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报建费、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

第二条: 工程概述: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楼1到10层除展厅及三层主机房外的全部区域及地下室楼梯间、地下室电梯间;9#楼首层用餐区域、2层用餐区域、3层健身区域、10层的6间高管宿舍套房;13#楼1层、2层室内区域;
- 2、以上区域内的装修工程:硬装骨架、基层、饰面部分;卫生间、茶水间的二次防水、不含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及摆件、活动灯具及吊灯、绿化、窗帘、电视及各类信息屏末端、健身器械、办公桌椅、档案柜等);

3、以上区域内的电气专业（照明、插座）工程，不含智能化专项的供电管路及系统配电；各用电设备至各楼层配电箱管线及用电末端（照明与插座、预留接线点）、各楼层分配电箱到各楼层部配电总箱开关下端管线铺设；各楼层内空调室内机、各楼层新风机、排风机的采购与安装，空调主机的配电缆、线槽、开关控制箱及相关的控制系统的管线、箱体等；不含1号楼10层二次厨房区域内各类设备的配电管线与箱体；

4、以上区域内的给排水专业（茶水间、卫生间区域），从各楼层层间水管井水表节点到各类用水设备的管线与设备；各类排水设备到各楼层层间提水立管驳接口位置；

5、以上区域内1号办公楼展厅、9号宿舍楼1层、2层厨房的暖通专业（空调、排风、新风）卫生间的排风、各楼层空间气流组织需组织的排风自排风风口至提至室内（管井）间的管线与设备采购与安装；各楼层空间气流组织需组织的新风自预留新风井（室外新风百叶处）至各室内新风出口百叶处间的管线与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6、设计文件、图纸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不包括：1号楼外立面Logo制作及安装；1号楼首层主（次）入口室外部分施工），同时还包含：由于设计文件、图纸不完善产生的缺、漏项引起的后续补充工程量在内的所有相关工作。

第三条：工程费用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元（¥ 26,777,951.19元）；签约合同价：26,777,951.19元为合同内施工上限价，除变更、签证外的结算价不能超过上限价；合同范围内结算：a、合同内结算价低于上限价的，按实际结算价执行；

b、合同内结算价高于上限价的，按上限价作为合同内最终结算价。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可调总价合同；本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2.1、本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及费用标准、文件；

2.2、材料、人工单价及施工机械单价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年11月）深圳市信息价执行，深圳市信息价均缺项的，由承包人上报价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2.3、政府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实调整；定额中的缺项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审核确定，所审定的价格作为过程进度款和最终结算依据；

2.4、零星用工单价按深圳市零星用工信息价计算；施工现场临时使用零星机械台班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年11月）深圳市市场租赁单价计算；

2.5、工程总价按以上约定计量计价，其中：1号楼、9号楼、13号楼装修工程，总造价下浮8%；上述工程下浮计算公式：结算总价=含税总价*（1-下浮率）；甲方参与定质定价的材料和设备，不参与下浮；

2.6、总包配合费按安装费的1.5%计取；

2.7、工程施工中发生的签证另行计量计价，计量计价方式同上，费用在最后结算中一并支付。

第四条：工期及进度管理

开工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同时下达开工令。

备注：开工令及施工范围内现场移交时间不得晚于2022年11月11日；此时间后，将产生赶干费及其他措施费用；

竣工日期：2023年3月31日移交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的时间为准）

第一部分（一号楼首层及2层、3层；9号楼首层、13号楼）2023年1月15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第二部分（一号楼4~9层、10层；9号楼2层；3层,10层）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验收完成日期：是指通过甲方验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个自然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工期以合同中规定的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或工程进度拖延，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0元，逾期十天以上的，自第十一天开始，每天罚款人民币10000元，相应罚款由甲方在支付任意工程款项时直接扣除。双方一致确认乙方逾期完工将影响甲方投产，造成甲方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乙方确认此违约金是合理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与发票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0%，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函，期限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乙方开始进场施工后提供相应预付款申请及与预付款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齐资料并完成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一号楼首层及2层、3层；9号楼首层、13号楼机电、暖通工程施工完成；乙方将工程进度报表报及甲方监理代表，监理在3个工作日内批复，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费用审核，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40%；

第九条：工程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甲方指定施工水、电、通讯接驳点，乙方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揽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协调确定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

1) 在工程完工时，乙方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现场整洁；在保修期终止前，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在现场保留一定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以履行保修义务；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不得以结算未完成或其他原因拒绝退场，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将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他财产移地存放，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并且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内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

4、安全生产方面：

1) 遵守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标准（包括广东省的标准文件和惠州市的文件）；

2) 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文明教育并有记录；

3) 甲方相关负责人有权监督以上安全保卫措施及相关设施的配置，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施工相关的人生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责任导致的除外。

4) 若乙方人员或乙方雇佣、聘请或转包的其他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管理：

1) 乙方安排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项目经理 劳兆仁；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冰君。其余管理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在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所有项目组成员需由乙方提供项目成员履历，如有必要，甲方可进行面试，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

2) 未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直至工程完工。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视同违约，每一人次承担合同额壹万元的违约金。

3) 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减少，均需专职在岗，不得在其它项目任职；乙方若有调整要求，甲方根据现场实情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擅自更换或减少管理人员，每一人次承担壹万元违约金，并于限定时间补充人员。若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补足的，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

4) 因乙方擅自更换人员，造成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不能得到保证，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甲方停付工程款，直至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负责取得授权使得甲方能继续使用设备。如果乙方无法做到上述任何方案，乙方同意甲方将设备退还给乙方，并签订退货同意书；乙方在甲方要求退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设备部件等涉及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并许可甲方在后续的生产、使用、销售过程中使用，使用范围和期限不限。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争执，经协商不能调解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禁止单方改动，如需改动经双方同意并在改动处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被确认无效的，双方同意按照最接近原条款本意对无效条款进行修改，且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如本协议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不同处理方式且无法同时适用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任一条款适用。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罚款”为违约金。

合同附件一：《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合同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合同附件三：《设计图纸》

甲方：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补充合同

甲方：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广东省惠州市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补充合同

鉴于：

1、甲乙双方在2022年11月11日签署的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原合同是按平面布置图及效果图编制的工程估算价，后续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及物料书，与原合同估算价的材料发生较大偏差；主要原因为设计单位以达到整体装饰工程的落地效果为前提，提升了装饰材料的档次，从而造成工程造价增加。

3、原合同价所概述饰面材料，如装饰面层、安装设备（电气、灯具、洁具等材料）当时设计单位无提供材料的详细参数，估算价按普通档偏低的标准报价；施工时按设计单位下发的施工图纸及物料参数要求，进行选择、确样及采购，按提升材料档次后的定样，石材、瓷砖、地毯、木饰面、灯具等相关主材价格也有所上调。

为进一步明确发包人、承包人的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原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此合同补充协议书。

一、“原合同”之第三条“工程费用”变更为：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壹角叁分（¥ 32,425,955.13元）增值税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可调总价合同；本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2.1、本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及费用标准、文件；

2.2、材料、人工单价及施工机械单价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年11月）深圳市信息价执行，深圳市信息价均缺项的，由承包人上报价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2.3、政府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实调整；定额中的缺项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审核确定，所审定的价格作为过程进度款和最终结算依据；

2.4、零星用工单价按深圳市零星用工信息价计算；施工现场临时使用零星机械台班按照签订合同当月（2022年11月）深圳市市场租赁单价计算；

2.5、工程总价按以上约定计量计价，其中：1号楼、9号楼、13号楼装修工程，总造价下浮8%；上述工程下浮计算公式：结算总价=含税总价*（1-下浮率）；甲方参与定质定价的材料和设备，不参与下浮；

2.6、总包配合费按安装费的1.5%计取；

2.7、工程施工中发生的签证另行计量计价，计量计价方式同上，费用在最后结算中一并支付。

二、“原合同”之第五条“付款方式与发票”变更为：

付款方式：

1、本工程完工后乙方将工程进度报表报及甲方监理代表，监理在3个工作日内批复，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费用审核，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款的80%；

2、本工程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的85%；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工程费用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同期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3、经甲方结算审核后，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工程结算总价后15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到结算总价的100%的发票；

(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单位名称：广东省浩晟智造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
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1704

邮 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帐 号：8110301012200645015

联系人：薛冰君

电 话：0755-26900185

传 真：

一
程



工程竣工单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省浩盛智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9号楼、13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建设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竣工时间	2023.12.20
<p>工程施工内容：</p> <p>1、1号楼地下一层至十层装饰装修安装完成。</p> <p>2、9号楼地下一层至3层、十层装饰装修安装完成。</p> <p>3、13号楼一至二层装饰装修安装完成。</p>			
竣工情况	<p>2023.12.29日组织初验，12月组织复验，2024.1.27组织行政基建、商务、施工方、就品牌问题、施工遗留问题开会讨论，输出会议纪要，同意用#19.材料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日期2024.1.31</p>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12.31 - 318 - 38262
2024.2.20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办公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深浩盛合同第 20220515 号

合同编号：TS-HS-20220515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

铜箔项目办公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街道樟港村

发 包 人：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浩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浩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一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办公研发楼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街道樟港村

工程内容：包括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日历天）。

拟从2022年5月15日开始施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2022年8月1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有关要求并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伍角壹分(¥:17398929.51元)。(承包价中不含承包配合费、承包升降机及施工水电费等。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嘉元科技宁德办公研发楼装修工程计价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预算书清单单价据实结算。即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经确认为准。清单中没有项目、材料及综合单价施工过程中应经双方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它约定

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到位，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梅州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嘉元科技宁德办公研发楼装修工程计价清单

发包人：

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东浩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001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3051

